

儿女无视老父亲 一心只想钱钱钱

普陀区长征镇调委会坚持调解与教育相结合化解家庭矛盾

“ □法治报记者 金勇

为 20 万元的赔偿款，子女不顾八旬父亲在场，相互指责，越吵越凶，老人泪流满面，心如死灰。家庭矛盾严重影响了老人的正常生活。

普陀区长征镇调委会迅速介入，调解员理清思路，坚持调解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不但制止了子女不合适的言行，也顺利解决了因钱诱发的家庭矛盾。

”

【案情】

去年 5 月的一天，居委会突然响起了急促的电话铃声，调解员一拿起电话，就听见楼组长王阿姨大声叫喊：“快点来啊，我对门李老头不想活了。”调解干部立刻联系社区民警、治保干部赶到居住在 602 室的李老伯家。只见李老伯瘫坐在地，一脸愁容，嘴里不停地唠叨：“日子没法过了……”

当调解员上门之时，正看见魁梧的儿子挥动着拳头不断敲打桌子出言不逊，老人泪流满面，眼神中全是失望和无奈。李家儿子的行为当即被到场的民警和调解员予以制止，并向他明确指出我国有老年人保护法，他的行为已经涉嫌触犯了相关法律，如果造成后果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调解】

调解员先是安慰李老伯不必惊慌，调委会将尽力帮助他调解与儿子的矛盾纠纷。随着调解的深入，调解员了解到李老伯育有一子二女，家庭矛盾由来已久，利益纠纷盘根错节，兄妹三人各自心怀不忿。李老伯对三子女试图个个讨好，最终却被人人嫌弃。大儿子患癌症多年，由于得不到家庭的资助和关爱，基本与家庭失联。李老伯仅有的一套房产已过户给大女儿，而大女儿又移居国外，根本无法照顾独居生活的老父亲。平时能照顾老人的就剩小女儿，但由于未得到房产而耿耿于怀。

儿子认为父母历来都不顾他，自己处处吃亏，心里堵气于是采取失联的方式来报复家庭，还好多年来一直相安无事。而这次爆发纷争



资料图片

的起因是 2010 年李老伯妻子在住院治疗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医院总共赔偿了 20 万元，李老伯和两个女儿在没有与儿子协商的情况下就私分了这 20 万元赔偿金。一直被蒙在鼓里的儿子在得知后，扬言一定要父亲拿出 10 万元补偿给自己，面对儿子咄咄逼人的气势和要求，老人无奈表示，分钱并不是自己的主意。

李家矛盾不仅有父子间的不满和生疏，还有兄妹之间长年隔阂积累存在的家庭矛盾，20 万元的赔偿款是起因，也是父子、兄妹之间纠纷的焦点，调解员当即指出了儿子对父亲的态度和行为极为不妥，家庭矛盾大家可以协商解决，同时也指出了李老伯和女儿私分 20 万元赔偿金是侵权行为，并约定过两

天家庭成员在居委调委会进行调解，大女儿因在国外不可能来现场由调解员负责电话沟通。

两天后，李老伯、儿子、小女儿三方当事人如约到场，兄妹二人作为 20 万元的事又开始了相互指责，而且越吵越凶，坐在一边的父亲默然无声直摇头。此时调解员看不下去了，严厉呵斥道：“你们还不想调解，兄妹之间互相指责、互相推诿，金钱迷住了你们的双眼、良知，80 多岁的老父亲就在你们眼前，你们为什么不多为老人想一想，作为儿子为什么只想着记仇、报复，作为女儿只想着父亲的房产、钱财，老人已 80 多岁，一人独居生活，为什么不想想老人的困难，只知道钱钱钱。”原本争得面红耳赤的两兄妹被突然震住了，面

子女狠心变卖房产 送老母亲去养老院

社区法治专员释法调解促家庭和睦

“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家住杨浦区定海路街道某小区的孙阿婆，最近有了烦心事——她的子女想要把她现在住的房子卖掉，将她送进养老院。年迈的孙阿婆孤立无援，只能向社区法治专员求助。

为何孙阿婆的子女会做出这种事呢？这背后是否有什么隐情？通过法治专员对涉及老人遗嘱的一系列法律问题进行梳理，孙阿婆的子女终于达成一致，不再强迫母亲卖房，并在今后的生活中尽到照顾关心母亲的责任，孙阿婆也解除了多日的担忧。

”

【案件简介】

孙阿婆的老伴多年前去世了，4 个子女（两儿两女）均已成家。4 年前，家中老房子动迁（私房），分得 5 套房子，2 个儿子各得 2 套房子，老人独自分得一套房子（这套房子的房产证上写的是老人一个人的名字）。

现老人年事已高（85 岁），老人的儿子建议母亲卖掉房子住进养老院，卖得的钱款 4 个子女分。但两位女儿觉得，兄弟二人之前动迁已经分得 4 套房子，所以老人的这套房子今后应由女儿们继承。孙阿婆的二女儿也曾为母亲代书了一份遗嘱（内容是将房子给两个女儿）、让母亲签字，无见证人。

老人的儿子则认为，当初分房是征得大家同意的，老人的房子他们也都有权继承、可以考虑多分给 2 位妹妹一点，但兄弟二人不能放弃继承，而且孙阿婆儿子也要求看母亲的遗嘱内容。由此家中发生了矛盾。

【调解经过】

法治专员了解了以上情况后，对孙阿婆和两位儿子的行为和诉求进行了释法解答。

首先，法治专员指出孙阿婆让



资料图片

女儿代写的遗嘱是无法律效力的，因为代书遗嘱必须由本人签字，并有二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见证人必须是与继承人或被继承人无利害关系的人。

其次，法治专员对两个儿子进行了教育，子女无权干预母亲的住房问题，不论房子百年后给哪方，都要尽到赡养父母的义务。

最后法治专员指出，子女无权看父母的遗嘱，老人随时可以改变自己的遗嘱，遗嘱以最后一份为生

效的遗嘱。

经过法治专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分析和调解，孙阿婆的两位儿子表示接受法治专员的提议。他们做出承诺：第一，不再强迫母亲卖房，将会同妹妹们商量并听从老人的实际想法来决定老人百年后房屋的分配。

第二，由于老人年事已高，子女不能因父母是否给予财产多少而不赡养老人，要尽到照顾关心责任。

面相视，低头不语。

调解员抓住时机，接着表示，“我已和在国外的大女儿沟通过，她也认识到私分赔偿款是很不妥的，并愿意拿出 2.5 万元给哥哥，同时希望能转告你们不要为难老父亲了，家庭有事要协商解决。大女儿已摆出了姿态，你们两人居然还在这里争吵不休，想一想，一个是哥哥，一个是妹妹，有矛盾要多协商多沟通，争吵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只会伤害了同胞兄妹之情。”

调解员的一席话起到了相当的效果，触动了两兄妹，小女儿当即表态说姐姐已拿出 2.5 万元给兄长，她也愿意给哥哥 2.5 万元，同时也向哥哥道歉。看到两个妹妹给自己补偿并道歉，大儿子也惭愧地握住老父亲的手，向调解员郑重表态，今后一定会经常来看望父亲，做到儿子应尽的责任。

【点评】

调解员在充分了解事实的情况下抓住主要矛盾，保持冷静，梳理案情，找出关键点。本案中纠纷背后的隐情是父母在分配房产、母亲的赔偿款、儿子患癌症不及时给予帮助等，只有抓住主要矛盾焦点，才能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

在该案中，调解员及时联系移居国外的大女儿，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终于使她首先表态愿意补贴哥哥，解去小女儿一人承担的担心，也保护了弱势群体李老伯的利益。

调解员还坚持调解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坚持依法调解，又要贯彻以德感化。本案中李老伯儿子的呵斥及合情入理的教育，唤起了当事人的良知以及父子、同胞手足的骨肉亲情。